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化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营造尊师重教良好风尚，教育部决定在第37个教师节前组织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激励广大教师以优异成绩向建党100周年献礼。

请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附件1）要求的基本条件和推选程序，精心甄选、按时申报。要严把政治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各地级以上市、高校，各省属中职学校、中小学、幼儿园均限推荐1名人选，于2021年7月12日前将《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附件 1）和《首批教育世家推荐一览表》（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szgl@gdedu.gov.cn，《首批教育世家推荐表》纸质版（一式三份）盖章后邮寄至省教育厅师资管理处。联系人：尚聪；联系电话：020-37814663。

附件：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教育世家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2.首批教育世家推荐一览表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